

佛山市交通运输局

案件编号: 440606202000210 行政处罚决定书 粤佛 交罚 (2021) 00002 号

当事人	个人	姓名	朱主先		身份证件号	362330197612194214		
		住址	江西省上饶市鄱阳县三庙前乡林家村010		联系电话	18819503515		
	单位	名称						
		地址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违法事实及证据: 经查, 2020年11月10日, 当事人朱主先在顺德区乐从镇创富四路路段驾驶车牌号为粤EL875B轻型厢式货车运载柴油, 运载的柴油属于危险货物, 用于运载柴油的粤EL875B轻型厢式货车没有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道路运输证》, 当事人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 有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 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非经营性)的行为, 无违法所得。以上事实, 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现场照片等证据为证。其具体行为是第1次被查处, 按照《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实施办法》, 属于一般情节。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四条、《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十一条

的规定。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 按照《广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你(单位)的违法行为为一般。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六条第(一)项

的规定, 决定给予罚款叁万元整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 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 账号: 财税指定专户,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

其他执行方式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 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佛山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或广东省交通运输厅申请行政复议, 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顺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 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1 佛山市交通运输局 (印章)

年 月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 一份存根, 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